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浚瀛”)的通知,宁波浚瀛合计持有的公司72,727,3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2%)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深瀚”)、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海乾元”)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浚瀛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浚瀛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53	0.0039
2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161
合计			72,727,300	5.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浚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因宁波浚瀛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将通过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本次因宁波浚瀛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均普智能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宁波浚瀛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3、宁波浚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宁波浚瀛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68,571.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代码	51193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A(场内简称:中融日盈;扩位证券简称:中融日盈货币ETF)	下属基金代码	51193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正宇	2021年06月18日		2017年06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回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久期控制策略 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3.时机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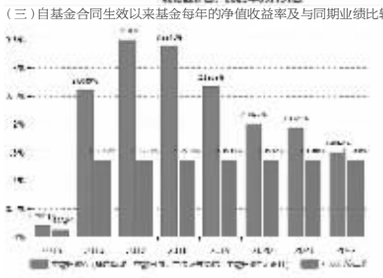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或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购买力风险、(6)再投资风险、(7)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1)决策风险、(2)操作风险、(3)技术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代码	51193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B	下属基金代码	004869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正宇	2021年06月18日		2017年06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回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久期控制策略 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3.时机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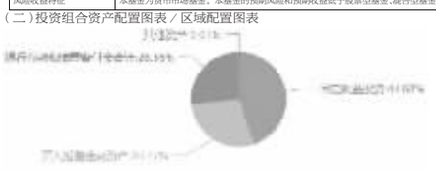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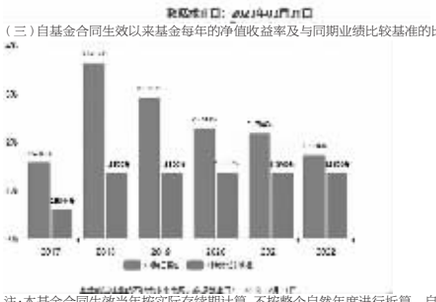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自7月31日起B类存在有效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或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6%
销售服务费	0.01%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购买力风险、(6)再投资风险、(7)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1)决策风险、(2)操作风险、(3)技术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214,29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7,214,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5%,前述2名股东取得该部分限售股的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麓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承诺:

(1)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本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红义承诺:

(1)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14,2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74,199	6.33%	4,704,972	969,227
2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	2.80%	2,509,318	0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796	3.50%	0	3,134,796
4	上海益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益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	2.10%	0	1,881,989
5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	1.75%	0	1,568,627
6	中航南山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18	1.40%	0	1,253,918
7	宁波麓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	0.83%	0	747,176
8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59	0.70%	0	626,959
9	喻景	602,258	0.67%	0	602,258
10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80	0.35%	0	313,480
11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32	0.28%	0	251,532
12	刘彦兰	250,941	0.28%	0	250,941
13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155	0.18%	0	158,155
14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6	0.16%	0	142,946
15	刘清芝	125,000	0.14%	0	125,000
16	胡红义	85,752	0.10%	0	85,752
合计		19,327,046	21.57%	7,214,290	12,112,756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麓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和胡红义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其承诺此次不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7,214,29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7,214,2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